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穠

訴訟代理人　洪幼珍律師

　　屈覺維

被上訴人　　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